

南京市栖霞区餐厨废弃物处置厂

项目合同

(发布稿)

甲方：南京市栖霞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4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8
第 3 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9
第 4 条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15
第 5 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8
第 6 条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20
第 7 条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21
第 8 条	项目建设	22
第 9 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33
第 10 条	股权变更限制	38
第 11 条	项目绩效评价与中期评估	38
第 12 条	补贴计算与调价机制	41
第 13 条	补贴支付机制	44
第 14 条	项目的移交	45
第 15 条	履约担保和保障	51
第 16 条	公众监督	53
第 17 条	政府方介入权	53
第 18 条	保险	55
第 19 条	再融资	56
第 20 条	不可抗力	57
第 21 条	政府行为	58
第 22 条	法律变更	58
第 23 条	补偿与违约赔偿	58
第 24 条	合同终止与补偿	61
第 25 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63
第 26 条	争议解决	64
第 27 条	其他约定	65
附件 1	绩效考核	69
第一节	绩效评价说明	69
一、	评价对象	69
二、	甲方和乙方的义务	69
三、	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	69
四、	额外奖励	69

第二节 建设期绩效考核	69
一、说明	69
二、绩效考核指标	70
三、绩效考核结果与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补贴	78
第三节 运营期绩效考核	78
一、说明	78
二、绩效考核指标	78
三、绩效考核结果与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补贴	93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署：

甲方：南京市栖霞区城市管理局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成路1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

1、南京市栖霞区餐厨废弃物处置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且本项目的《南京市栖霞区餐厨废弃物处置厂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由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2、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授权甲方南京市栖霞区城市管理局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_____为本项目的中选社会资本，并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3、《南京市栖霞区餐厨废弃物处置厂项目合同》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签署。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涵义：

1.1.1 本合同、《项目合同》，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南京市栖霞区餐厨废弃物处置厂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和附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本项目，指南京市栖霞区餐厨废弃物处置厂项目。

1.1.3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餐厨废弃物收运和处理两大部分。其中，处理部分主要包含餐厨废弃物预处理系统、厌氧发酵系统、沼气净化存储利用系统、臭气处理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

1.1.4 甲方，指本项目中经栖霞区人民政府授权确定的项目实施机构，即南京市栖霞区城市管理局。

1.1.5 乙方，指政府方就本项目通过法定采购程序选定的中选社会资本，如中选社会资本为多个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全体成员。

1.1.6 政府方，指栖霞区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南京市栖霞区城市管理局，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政府和实施机构。

1.1.7 项目公司，指乙方和政府方出资代表南京博润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1.1.8 采购文件，指《南京市栖霞区餐厨废弃物处置厂项目招标文件》。

1.1.9 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对采购文件予以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1.1.10 经营权，详见本合同第 3.2 款的约定。

1.1.11 土壤污染，是指因人为因素导致某种物质进入陆地表层土壤，引起土壤化学、物理、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变，影响土壤功能和有效利用，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

1.1.12 履约担保，指履约担保（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期履约保函，上述保函均为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的统称。其中：建设期履约保函，指乙方按照第 15.1 款的约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措施；运营维护保函，指乙方按照第 15.2 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措施；移交期履约保函，指乙方按照第 15.3 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措施。

1.1.13 建设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项目开始运营日前一日止的期间。

1.1.14 开工日，指开工令载明的日期或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日期。

1.1.15 运营期，指开始运营日起至移交日止的期间。

1.1.16 开始运营日，指按照本合同第 9.1.2 款约定由甲方书面认可的日期或视为甲方认可的其他日期。

1.1.17 移交日，指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终止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移交项目设施的日期。

1.1.18 接收人，指在项目移交日负责接收乙方无偿、完整地移交资产和相关权益的政府方指定主体。

1.1.19 适用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所有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1.1.20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如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甚至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1.21 政府行为，指甲方及其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区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1.1.22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1.23 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人。

1.1.24 融资文件，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运营相关的长期、短期融资或再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和其他文件等，但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项目公司的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除外。

1.1.25 融资交割，指项目融资所需的有关资信、协议、担保或承诺等文件已签署并提交政府方，且融资文件要求获得首笔资金的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1.1.26 再融资，指运营期内为维持项目正常运作和保障现金流，在初始融资完成后对融资条件和工具进行调整的融资活动。

1.1.27 项目资产，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 （1）餐厨废弃收运和处理设备；
- （2）主辅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动产；
- （3）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的知识产权；
- （4）合同性权利；
- （5）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1.1.28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使:

- (1)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 (2)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 (3) 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1.1.29 争议解决程序,指本合同第 26 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1.1.30 政府部门,指:

- (1)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 (2)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1.1.31 项目公司章程,指乙方和政府方出资代表南京博润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的章程。

1.1.32 《合作协议》,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南京市栖霞区餐厨废弃物处置厂合作协议》

1.1.33 项目合同,指甲方与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的签订的《合作协议》、《项目合同》、《继承协议》等。

1.1.34 终止意向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4.6.1 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35 终止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4.6.2 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36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合同中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1.2.9 在本合同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第 1.2.10 款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2.10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属于本项目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约定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作协议》；
- (2) 本合同及附件；
- (3) 谈判备忘录；
- (4) 响应文件；
- (5) 采购文件；
- (6)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2条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2.1.1 甲方已获得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有权签署本合同；

2.1.2 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第 24.2.1 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2.2.1 乙方是依法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2.2 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2.2.3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24.1.1 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第3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3.1 项目合作范围

自生效日起，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新建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

(1) 建设期，乙方工作内容如下：

1) 负责餐厨废弃物智能化收运系统和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承担相关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2) 负责处理能力餐厨废弃物 200 吨/日+地沟油 30 吨/日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厂建设，承担相关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3) 负责项目范围内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承担相关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4) 承担土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征地费用、拆迁安置费、用地指标费）。

(2) 运营期，乙方工作内容如下：

1) 负责餐厨废弃物智能化收运系统和数字化管理平台运营，承担相关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2) 负责处理能力餐厨废弃物 200 吨/日+地沟油 30 吨/日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厂运营，承担相关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3) 项目范围内相关设施维护，承担相关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3) 合作期满

乙方将项目范围内相关设施及权利无偿移交给栖霞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3.2 项目合作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龙潭，东至排洪水路、南至科港路、北至龙北大道、西至陈店路，规划总用地约40亩。合作内容主要包括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两部分，收运处置对象主要为栖霞区范围内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集中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等废弃物。

(1) 餐厨废弃物收运

本项目建设餐厨废弃物智能化收运系统和数字化管理平台，分年实现栖霞区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项目运营期前5年（含试运营期）逐步实现日收运量200吨餐厨废弃物+30吨地沟油。运营期收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运营期内餐厨废弃物收运情况一览表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第 27 年
餐厨废弃物 (吨/日)	100.00	150.00	160.00	180.00	200.00
地沟油 (吨/日)	4.50	9.00	18.00	24.00	30.00

(2) 餐厨废弃物处置

本项目建设处理能力餐厨废弃物200吨/日+地沟油30吨/日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厂。本项目采用“预处理+湿式中温厌氧消化+生物质气体能源化利用”处理工艺，主要由五大部分组成，包括：前处理系统、厌氧消化产沼气系统、沼气净化存储利用系统、臭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

1) 预处理：由破碎、分选、制浆、湿热处理及油脂分离等部分构成。

2) 厌氧消化：采用中温厌氧消化技术，建成后处理量可达到200吨/日。沼气经处理净化后发电，所得电能全部自用，暂不考虑上网销售，产生余热供湿热处理系统和厌氧消化系统使用。

3) 污水处理：选用“预处理+MBR+高级氧化”组合处理工艺，废水通过预处理进入膜生物反应器，之后采用强氧化剂对废水中的污染物进行强氧化，将有害的有机化合物转变为无害的无机化合物，彻底实现对污染物的完全去除和无害化。

(3) 项目范围内配套设施建设及维护。

3.3 项目产出要求

3.3.1 基础设施

本项目建设生活管理区、餐厨废弃物处理区、沼气发电区、污水处理区、厌氧发酵区、总图配套区、电线杆迁移场外道，以及餐饮预处理系统、厌氧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公用工程、沼气净化及利用系统、收运系统及信息平台。

表 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土建工程		
1	生活管理区		
1.1	主体工程	m ²	1898.13
1.2	安装工程	m ²	1898.13
1.3	其他工程	m ²	1898.13
2	餐厨废弃物处理区		
2.1	主体工程	m ²	4580.04
2.2	安装工程	m ²	4580.04
2.3	其他工程	m ²	4580.04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3	沼气发电区		
3.1	主体工程	m ²	495.74
3.2	安装工程	m ²	495.74
3.3	其他工程	m ²	495.74
4	污水处理区		
4.1	主体工程	m ²	1600.00
4.2	安装工程	m ²	1600.00
4.3	其他工程	m ²	1600.00
5	厌氧发酵区		
5.1	主体工程	m ²	5350.00
5.2	安装工程	m ²	5350.00
5.3	其他工程	m ²	5350.00
6	总图配套工程		
6.1	道路硬化	m ²	9000
6.2	绿化	m ²	10000
6.3	照明工程		
6.4	给排水工程		
(二)	收运、处置设备		
1	餐饮预处理系统	套	1
2	厌氧系统	套	1
3	废水处理系统	套	1
4	公用工程	套	1
5	沼气净化及利用系统	套	1
6	收运系统及信息平台	套	1
(三)	电线杆迁移场外道		
1	电线杆迁移	个	6
2	场地平整	亩	40
3	场外道路	m ²	16625

3.3.2 智能化收运系统和数字化管理平台

(1) 系统功能总述

餐厨废弃物智能管控系统提供垃圾从收运到处理的全过程管理，实时获取各项数据。为项目公司和实施机构提供管理、监控和相互稽核功能。系统主要包括餐饮企业注册管理、车辆人员管理、收运任务分配、收运过程监控、数据统计分析、异常报警、投诉管理等功能。

(2) 信息化管理

从集中管控的思路出发，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开发出符合餐厨废弃物处理

全流程跟踪，服务于企业业务监控和政府行政监管执法的智能化的软硬一体的系统。建立统一的、易扩展的架构平台。

1) 收运系统

平台为整个业务流程的企业监控、政府监管、民众监督提供三位一体的系统管控。

系统架构设计系统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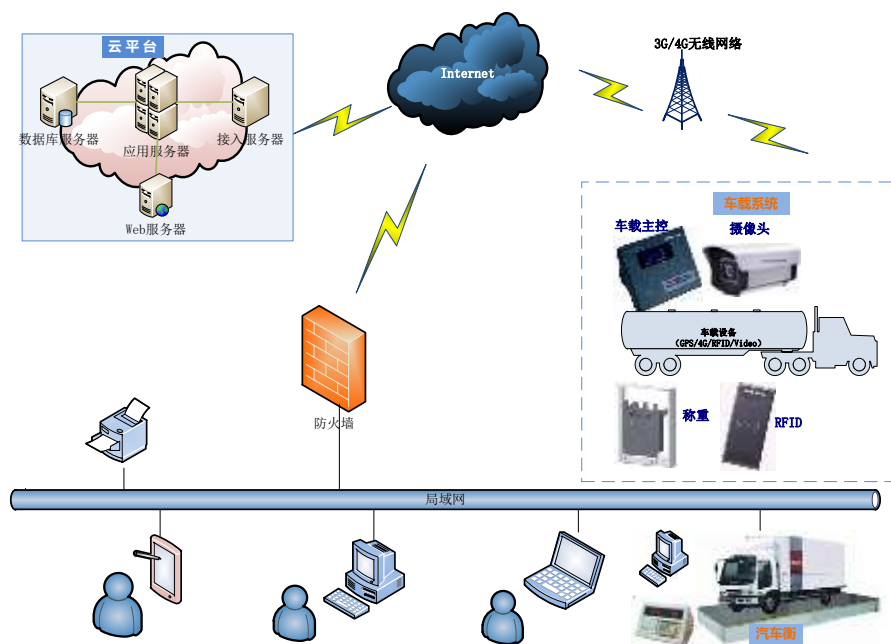


图 1 系统架构设计系统架构图

2) 系统架构说明

整个系统采用云计算、物联网、互联网、GPS、3G/4G无线网络技术，按照B/S方式架构。具有技术先进性、部署容易性、管理维护简单性、易扩展性和访问方便性。系统主要由云端服务器集群系统、车载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工厂内自动汽车衡系统组成。提供从餐厨废弃物的派工、收集、运输、入厂计量全过程的管理。实现人员、车辆、路径、重量、商户地点等所有要素的记录跟踪。

3) 云端服务器集群系统

系统和所有的数据最终存储在位于云端的服务器集群上。云计算服务由第三方云服务供应商提供。这种部署方式要求具有电信级的系统稳定性、安全性和可靠性。成本比自建机房和架设服务器低很多，而且云端的资源可以根据需要增加而不用改变整个系统。如果有新建设的公司需要加入到系统中，只要申请增加云端的资源就可以了，可以做到按需部署。所有的系统都驻留于云端，处于同一个数据中心同一个服务器中，便于将来

从集团视角进行数据处理和集中管控。

应用系统采用B/S(服务器/浏览器)架构部署。用户只要能上网，就可以登录系统。无论何时何地都可以使用系统。B/S架构的使用使得用户端不需要任何的安装配置工作，大大减轻了系统维护的工作量。

4) 车载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车载系统是整个管控系统主要的数据来源和管理着力点。它集称重、RFID读卡、视频、GPS位置数据的采集于一身。并通过3G/4G无线网络把以上的数据实时的传送到云端的服务器中。为实现各项管理要求提供数据基础。

称重和RFID读卡功能作为一个分系统一起实现。这套系统曾经在上海世博会和北京奥运会以及全国其它多个城市使用。

通过对垃圾收运车辆的举升装置做细微的改动，把秤体安装到举升架子上，然后把垃圾桶挂到秤体上。从而实现在垃圾桶举升的过程中称量出桶中重物的重量。整个称量过程不需要人工干预没有停顿，在运动中实现称量。

桶的侧面和秤体配合。RFID标签装在筒体上，RFID读卡器在桶到达最高点时读取标签信息。

称重和RFID标签信息由称重控制仪表自动记录和存储。可以通过3G/4G模块传到服务器也可以通过RS232接口传送车载中控台，和GPS数据、视频数据一起传送服务器端。称重仪表同时提供数据显示、报错提醒、单据打印等功能。

视频、称重、RFID标签数据统一接入到车载总控制台。总控制台内置GPS和3G/4G模块。总控制台把所有的信息按照系统要求的格式和关联关系整理打包后发送给云端的服务器。总控制台采用成熟的嵌入式系统。该系统具有众多的标准接口可以连接视频、声音、UBS、RS2332等接口设备。作为一个标准系统具备良好的扩展性。内置操作系统，可以根据具体要求开发相应的功能。

5) 自动汽车衡系统

收运车辆回到公司时，通过汽车衡系统自动称量出餐厨废弃物的重量。这个数据用来和每一个商户处的数据做分总稽核。汽车衡系统的数据通过公司的局域网连上Internet进而把数据传送到服务器中。整个系统的组成如下图：



- 1 车辆检测器 2 道闸 3 视频监控 4 光幕隔离 5 语音喇叭 6 射频读卡器
7 系统控制柜 8 红绿灯

图 2 收运系统组成图

3.3.3 公共服务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为南京市栖霞区提供处理能力餐厨废弃物200吨/日+地沟油30吨/日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厂，同时建立一套收、运、处完整衔接的餐厨废弃物处置系统。项目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厂和处置系统可服务于栖霞区100余万人口，实现餐厨废弃物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规范餐厨废弃物的管理，改善市容环境卫生。

本项目的产出物主要有电能、油脂等。

表 3 项目产出物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油脂	吨	152,172.15
2	电能	万 kW·h	21,785.03
3	场地平整	亩	40
4	电线杆迁移	个	6

3.4 项目经营权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新建及购买餐厨废弃物收运设备及处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补贴、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收入、项

目产出物销售收入的权利。

3.5 其他经营性业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开展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性业务，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如未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甲方要求拟利用本项目设施开展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经营性业务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未来收益分享等有关事项由甲、乙双方届时协商确定，且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3.6 项目合作期限及期满处理

3.6.1 合作期限的确定

本项目合作期限设为28年，含建设期1年，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3.6.2 合作期满的处理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7 经营权的排他性及其处分限制

3.7.1 甲方承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对项目设施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甲方承诺不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减少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3.7.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第4条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4.1 项目投融资结构

4.1.1 本项目总投资为【根据投标报价填列】元；

根据《关于南京市栖霞区餐厨废弃物处置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栖发改字〔2020〕4号），项目总投资约为24,133.35万元，包括工程费用15,471.4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467.93万元（含土地费用5,000万元，土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征地费用、拆迁补偿安置费、用地指标费等）、基本预备费2,193.94万元。本合同中项目总投资约为 24,804.54

万元（下浮前），经分析，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不包含立项的社会稳定性评价咨询费、采用PPP模式实施的两评一案咨询费、项目投资及造价审核咨询费、财务数据复核咨询费及建设期融资成本，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投资额对比详见下表。

表4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投资额对比一览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可行性研究报告 总投资（万元）①	实施方案 总投资（万元）②	差异（万元） ③=②-①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15471.49	15471.49		
(一)	建筑工程	5084.00	5084.00		
1	生活管理区	755.46	755.46		
2	餐厨废弃物处理区	1896.14	1896.14		
3	沼气发电区	197.30	197.30		
4	污水处理区	636.80	636.80		
5	厌氧发酵区	738.30	738.30		
6	总图配套工程	860.00	860.00		
(二)	设备购置	9139.99	9139.99		
(三)	电线杆迁移场外道等	1247.5	1247.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467.93	6,555.71	87.78	
(一)	前期费用	85	417.58	332.58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8	28		
2	环境影响评价费	57	57		
3	立项的社会稳评		19.18	19.18	可研未包含
4	两评一案咨询		49	49	
5	造价咨询		9.8	9.8	
6	财务复核		9.8	9.8	
7	初步勘察		4.8	4.8	
8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240	240	
(二)	建设管理费	504.14	504.14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94.71	194.71		
2	工程监理费	309.43	309.43		
(三)	勘察、设计费	358.58	358.58		
1	勘察费	134.44	134.44		
2	设计费	224.14	224.14		
(四)	施工图审查费	30.94	30.94		
(五)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193.39	193.39		

(六)	工程招标管理费及代理服务费	7.74	7.74		
(七)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26.30	26.30		
(八)	审核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或标底)	6.19	6.19		
(九)	工程结算审计费	10.83	10.83		
(十)	土地费用	5000.00	5000.00		
三	预备费	2193.94	2193.94		
	基本预备费	2193.94	2193.94		
四	建设期融资成本		583.40	583.40	可研未包含
*	合计	24,133.35	24,804.54	671.19	

表5 下浮后项目总投资

序号	费用名称	总投资(万元) 下浮前	下浮率	下浮后投资额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15471.49	/	(一) + (二) + (三)
(一)	建筑工程费用	5,084.00	根据投标报价填列	根据投标报价填列
(二)	设备购置费	9,139.99	/	9,139.99
(三)	电线杆迁移场外道等	1,247.50	根据投标报价填列	根据投标报价填列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55.71	/	6,555.71
第三部分	预备费	2193.94	/	按第一、第二部分10%填列
第四部分	建设期融资成本	583.40	/	根据投标报价填列
*	合计	24,804.54	/	根据投标报价填列

4.1.2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____元（项目总投资的20%）；

4.1.3 本项目总投资和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乙方（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以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4.2 融资责任

4.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自本合同生效日起180日内完成融资交割，并负责项目资金的及时筹措；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项目融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依法提供与项目融资有关的批复、证明、说明及相关文件等，甲方

明确不为本项目提供任何担保。

4.2.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实现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筹集到位的，应当按照本合同和《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4.3 融资担保

4.3.1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项目收益权或其他权益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相关融资文件应及时提交甲方备案。

4.3.2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设置项目设施抵押或项目收益权等权利质押的，乙方应在移交日前解除全部项目设施的抵押和项目收益权等权利的质押或等担保措施。

4.4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4.4.1除因本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所需之目的外，乙方不得以本项目进行融资。

4.4.2除为本项目融资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项目设施或项目收益权进行质押、出售、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第三人使用或设定权利负担。

4.4.3 项目融资文件

乙方应在融资合同生效日后30日内将为本项目融资签署的所有融资文件报经甲方备案。

4.4.3项目公司不得以任何原因对外提供担保。

4.5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4.5.1双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生效日后，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开设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专用账户中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4.5.2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款项支付，须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又无正当理由的，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支付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从其履约担保中暂扣相应金额，不足部分将从应向乙方支付的餐厨废弃物综合补贴中扣除。

4.5.3乙方应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经济活动。

第5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 (1) 制定本项目服务质量标准；
- (2) 对乙方建设、运营、移交等过程监督、管理；
- (3) 组织专家或者聘请专业机构对运营维护情况进行中期评估，特殊情况下实施年度评估；
- (4)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情况下，随时检查项目相关设施；
- (5) 依法审查项目公司的年度经营报告，对乙方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
- (6) 依法受理、调解、查处社会公众对乙方的投诉；
- (7) 紧急情况时临时接管项目。
- (8)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双方在一定时间内协商不一致时，有权提前收回项经营权，终止项目合同，并按照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相应费用。

5.1.2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 (1) 负责办理项目立项、环评、稳评、用地等手续，负责项目范围内土地获取、三通一平及电力杆线迁移工作，负责勘察、设计工作；
- (2) 负责监督餐厨废弃物生产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处置餐厨废弃物；
- (3) 协助乙方办理各项许可证等；
-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补贴；
- (5)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对本次合作范围外的管理不会对项目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按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进行。但上述约定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应被解释为要求甲方做出可能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可能对项目的安全或可靠性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
- (6) 协助乙方以不高于其它商业用户的条件，获得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的所有公用设施条件的供应，包括电、水、配套设施和通讯等；
- (7) 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本项目所需的批准；协助乙方取得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 (8) 在其职责范围内为乙方的运营管理活动提供必要的服务和便利条件，主动或者根据其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协助其解决运营管理中的困难。

(9) 协调设计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充分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建设。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 (1) 合作期内，享有充分、完整、独立及自主的生产经营管理权和决策权；
- (2) 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补贴；
- (3) 在甲方严重违约时，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按照约定获得相应费用。
- (4) 根据本合同和项目公司章程，获得利润分配权利；
- (5) 按照股权比例在项目公司行使表决权；
- (6) 项目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
- (7) 获取项目公司信息的权利。

5.2.2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 (1) 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并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 (2) 当项目公司所需的债权融资不能及时到位时，社会资本方有义务提供增信或担保措施协助项目公司融资或增加出资以满足本项目的建设或运营需要；
- (3) 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移交期履约保函。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依法按期足额提交运营期保函。
- (4) 筹措本项目所需的资金，进行所有必要的融资安排并按期投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承担经双方确认的项目立项、环评、稳评、土地（包括但不限于征地费用、拆迁安置费、用地指标费）、勘察、设计、三通一平及电力杆线迁移等工作的费用；
- (5) 完成项目工程建设，自行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并购买建设期保险；
- (6) 完成运营维护工作，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按时、足额提交运营维护保函、购买运营期保险；
- (7) 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建设期报告和运营期报告，接受甲方或其委托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的监管，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 (8) 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制定应急预案，保证项目安全运营，紧急情况下为政府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征用项目设施提供协助；
- (9) 根据项目公司章程向政府方出资代表及社会资本方分配利润。

第6条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甲方已经完成项目立项、稳评、两评一案咨询、造价咨询以及财务复核等采购工作，已取得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稳评及节能承诺表、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意见书、两评一案、造价咨询报告及财务复核报告，相关费用以合同价纳入项目总投资（详见下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将上述双方确认的前期费用以及项目公司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包括土地费用等）支付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表6 前期工作及费用一览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	处理工艺方案比选、总平面设计及效果图、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	28.00	
2	立项的社会稳评	19.18	
3	环评	57.00	
4	两评一案咨询	49.00	
5	造价咨询	9.80	
6	财务复核	9.80	
7	初步勘察	4.8	
8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40	
9	征地稳评	18.96	可研报告中该费用包含在土地费用中
*	合计	436.51	

第7条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7.1 场地范围

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7.2 土地使用的权利

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供应，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合理使用。

7.3 土地使用的限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且不得对该等土地使用权以出租、出让、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设定权利负担。

7.4 土壤污染责任承担

乙方应对相应土地进行察看和检查。如存在污染并需要治理修复的，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修复并达到环保要求，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土地交付后，乙方应按照环保

标准和规范要求负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并承担相应的土壤污染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土壤污染责任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6 条约定执行。

7.5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在下列情形下，经合理通知乙方后有权出入项目场地：

7.5.1 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运营维护情况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7.5.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7.6 新建项目设施的权属

在合作期内，项目设施所有权归政府方指定的机构南京市栖霞区城市管理局所有。

第8条 项目建设

8.1 项目设计

8.1.1 设计的范围

纳入本项目合作范围的项目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8.1.2 设计单位的选定

本项目的设计单位通过以下第 (1) 种方式选定：

- (1) 由甲方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
- (2) 由乙方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
- (3) 由甲乙双方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

8.1.3 项目设计要求

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和标准：

- (1) 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产出说明；
- (2) 项目所在地区和行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
- (3) 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8.2 项目监理

项目监理单位由双方通过法定方式确定，签订监理合同，由乙方支付监理费用。

8.3 项目施工和设备采购

8.3.1 供应商选择

- (1) 乙方通过法定程序确定供应商，采购方案报甲方审查。拟聘用的供应商确定之

后，乙方应将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及拟签订的合同提交甲方审查。乙方（社会资本）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可由其自行建设、生产或提供。

(2) 乙方根据市场公允价格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测算项目各设备采购与服务价格。市场公允价格由价格比选小组确定，价格比选小组由乙方、甲方及外聘专家等成员组成。

(3) 乙方在本项目项下的责任不因项目部分或全部由乙方分包给供应商实施而豁免或免除。

8.3.2 工程建设费用的计价规则

(1)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以符合江苏省、南京市等相关规定以及项目合同的约定，并经审计的竣工结算为准。（本项目结算时以经批准的施工图预算价为基础，结合工程费用下浮率结算。因可归责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不纳入本项目总投资之中）

项目总投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融资成本

工程费用=建安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 建安工程费

建安工程费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时，工程结算总价按投标所报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下浮。

1) 工程量计量依据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苏建价(2014)448号)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以及江苏省、南京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其他适用文件。施工总承包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2) 计价依据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

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以及江苏省、南京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其他适用文件。

3)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包括施工总承包合同所确定的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相应图纸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承担的除不可抗力、政策性调整及相关合同已约定的调整内容以外的一切风险及施工总承包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4)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除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外及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调整以外,费用今后不做调整。当发生政策性调整及不可抗力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文件执行。

5) 主要材料价款的调整原则

①本工程主要材料风险计算方法执行《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

②材料品牌和规格发生变更,甲方有权以拟选用材料与被替换材料的市场差价作为参考依据来确定变更价格。

③通过询价、招标等合规方式确定材料价格结算时不下浮。

6) 人工工资单价的调整原则

施工期间人工工资单价发生变化时,按照同期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工程价款。

(3)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 乙方通过法定程序确定设备供应商的,设备购置费以合同价为准。

2) 乙方(社会资本)依法能够自行提供的,设备购置价格比选小组确定的为准。价格比选小组由乙方、甲方及外聘的专家等成员组成。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经过招标发生的费用以合同价格为准,其他政府性收费以收费凭证为准(收费依据需合规合法),建设单位管理费按《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附件2《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标准计入,具体详见下表。

表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	----

序号	项目
(一)	前期费用
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环境影响评价费
3	立项的社会稳评
4	两评一案咨询
5	造价咨询
6	财务复核
(二)	建设管理费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	工程监理费
(三)	勘察、设计费
1	勘察费
2	设计费
(四)	施工图审查费
(五)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六)	工程招标管理费及代理服务费
(七)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八)	审核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或标底)
(九)	工程结算审计费
(十)	土地费用

(5) 建设期融资成本

建设期融资成本=Σ(建设期内每次融资额×借入资金综合融资成本×建设期内实际使用借入资金天数÷365)。

其中：借入资金综合融资成本借入资金综合融资成本=正式运营日前 12 个月 LPR 算术平均值+社会资本方投标文件报出的数据。

(6) 投资控制

变化幅度超过 10%的，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并报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认可后并报经栖霞区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增加费用不纳入项目总投资。

(7) 设备重置更新投资

乙方根据项目情况向甲方申请设备重置更新，甲方组织相关主管部门及外聘专家对乙方提交的重置更新方案进行审核，重置更新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设备重置更新投资由乙方以留存收益或向金融机构融资方式解决，留存收益不足部分由乙方追加投资（政府方出资代表不负责设备重置更新投资但应缩减相应股权），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 20%。

设备重置更新投资确认原则执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确认原则。

表6 餐厨废弃物处理设备及购置费明细

序号	项目	设备购置费	单位	数量
1	餐饮预处理系统	2361.76		
1.1	餐厨投料及初分系统（含螺旋）	214.38	套	1
1.2	筛分系统（含螺旋）	202.25	套	1
1.3	破碎装置	143.50	套	1
1.4	杂质螺旋输送	29.81	套	1
1.5	沥水存储	212.81	套	1
1.6	蒸煮装置	168.00	套	4
1.7	油脂提取及配套（含螺旋）	225.76	套	2
1.8	油脂存储	96.30	套	1
1.9	热水存储	80.20	套	1
1.10	废水存储	100.10	套	1
1.11	清洗单元	3.60	套	1
1.12	设备平台	216.00	套	1
1.13	电气自控及仪表	299.00	套	1
1.14	地沟油投料装置（含螺旋）	67.30	套	1
1.15	筛分装置	75.00	套	1
1.16	蒸煮提油装置	125.25	套	1
1.17	油脂暂存及存储	102.51	套	1
2	厌氧系统	1948.58		
2.1	进料池搅拌及配套	21.23	套	1
2.2	除砂装置（含输砂螺旋）	225.00	套	1
2.3	进料泵	21.90	台	2
2.4	厌氧反应器	998.95	套	2
2.5	厌氧换热器	52.00	套	2
2.6	二次发酵罐	162.00	套	1
2.7	固液分离机	275.00	套	2
2.8	沼液缓冲池	5.00	套	1
2.9	电气自控及仪表	187.50	套	0
3	废水处理系统	654.15		
3.1	预处理系统	31.50	套	1
3.2	MBR 两级 A/O 池	183.00	套	1
3.3	超滤膜系统	190.65	套	1
3.4	污泥处理系统	99.00	套	1
3.5	自控系统	112.50	套	1
3.6	仪器仪表	37.50	套	1
4	公用工程	1889.55		
4.1	电力引入系统	37.50	套	1
4.2	高低压配电系统	512.50	套	1
4.3	中控及监控系统	125.00	套	1
4.4	除臭系统	400.00	套	1
4.5	避雷装置	50.00	套	1
4.6	实验室仪器	37.50	套	1
4.7	消防水泵房	150.00	套	1
4.8	VI 系统	75.00	套	1

序号	项目	设备购置费	单位	数量
4.9	排污泵	2.05	套	1
4.10	地磅	31.25	套	1
4.11	杂质转运车	75.00	辆	1
4.12	叉车	18.75	辆	1
4.13	给排水、消防、蒸汽等管道	375.00	套	1
5	沼气净化及利用系统	776.75		
5.1	沼气净化	162.50	套	1
5.2	双膜气柜	78.00	套	1
5.3	发电机及配套	455.00	套	1
5.4	锅炉及配套	81.25	套	1
*	合计	7630.79		

表7 收运设备及购置费明细

序号	项目	设备购置费	单位	数量
6.1	3t 桶式收集车	850.00	辆	25
6.2	5t 桶式收集车	360.00	辆	9
6.3	地沟油收集车	60.00	辆	15
6.4	商务车	60.00	辆	3
6.5	信息平台	100.00	套	1
6.6	地沟油收集容器（50L）	13.20	个	1320
6.7	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120L）	66.00	个	4400
*	合计	1509.20		

8.3.3 改扩建或技术优化投资

乙方根据项目情况或甲方要求，向甲方申请对原有设施、工艺条件进行扩充性建设或大规模技术优化改造，甲方组织相关主管部门及外聘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进行审核，改扩建或技术优化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

8.3.4 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1）项目建设内容

由乙方负责建设的项目设施，具体如下：

- 1) 餐厨废弃物智能化收运系统和数字化管理平台；
- 2) 处理能力餐厨废弃物 200 吨/日+地沟油 30 吨/日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厂；
- 3) 项目范围内的配套设施。

（2）乙方应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工程建设：

- 1) 适用法律；
- 2) 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3) 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4) 本合同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8.3.5 建设期限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计划安排施工，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的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工程建设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2) 工程进度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下列情形受阻，建设期可相应顺延：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 3) 法律变更或其他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的延误。

(3) 当本合同第 8.3.5 款第 (2) 项所述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建设期的，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乙方已放弃延长建设期的要求。书面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件的种类；
- 2) 预计延误的日期；
- 3)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 4) 乙方要求延长的天数。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报告后 20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同意延期的，则应回复包括批准的延期期限；不同意延期的，则应说明理由。如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不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8.4 甲方要求的变更

8.4.1 甲方的变更通知

在开工日后，甲方认为需要对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纸进行变更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8.4.2 乙方对变更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通知后 20 日内，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乙方逾期回复的，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提出的相应变更。

8.4.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 20 日内，甲方须：

(1) 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变更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在此情况下，第 8.4.5 款将适用；或者

(2) 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更将依照本合同第 26.1 款约定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解决。

8.4.4 甲方对变更通知的确认

在项目协调委员会对变更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后的 **20** 日内，甲方须依据裁决内容以书面方式：

- (1) 要求乙方执行变更；或
- (2) 撤回变更通知。

8.4.5 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被确认之后：

- (1) 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做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2) 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
- (3) 甲方要求的变更引起成本增加的，则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如甲方要求的变更使得本项目总成本降低的，则相应核减项目总投资。

8.4.6 批准

(1) 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更所需的任何批准；

(2) 如果乙方遵守了第 8.4.6 款第 (1) 项所述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8.4.7 减轻损失的义务

(1)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2) 因变更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建设期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限期，在合理宽限期内甲方不得行使其在本合同第 17 条中约定的政府方介入权。

8.5 乙方要求的变更

8.5.1 乙方的变更通知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书面同

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实施变更。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设计、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且不得降低安全质量和建设标准。

8.5.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 **20** 日内，须就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不同意。

8.5.3 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更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8.5.4 乙方要求的变更的实施

(1)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要求的变更引起成本增加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要求的变更使得本项目总成本降低的，则相应核减项目总投资。

8.6 竣工验收

8.6.1 项目初步竣工之后，乙方进入商业试运营。乙方应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等各专项验收合格后，申请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联合进行项目竣工验收，甲方根据竣工报告和试运营报告签发最终竣工证书。最终竣工证书签发日期的次日为商业运营日。

8.6.2 因竣工验收不合格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和建设投资增加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按照第 24.1 款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8.7 工程建设投资费用结算

项目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单位由栖霞区审计局通过法定方式确定，相关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若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因甲方或者乙方要求的变更等情形需对本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结算的，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60** 日内，双方应按约定对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结算，由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对乙方的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8.8 建设的延迟、放弃

8.8.1 延迟

延迟是指因乙方自身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工程变更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1)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既定建设期满前不能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b.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c. 预计延迟时间；
- d.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e. 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2) 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除因甲方要求的变更、法律变更、不可抗力和甲方违约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乙方无权从甲方获得因延迟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的免除或补偿；如工程进度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形受阻的，按照本合同第 8.3.5 款第 (3) 项约定执行。

8.8.2 乙方放弃的情形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营。

8.8.3 视为乙方放弃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形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形，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乙方放弃：

- (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之后**90**日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90**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4)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开始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撤走项目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累计超过**90**日以上的。

8.9 建设期监管

8.9.1 甲方有权检查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履行情况。

8.9.2 甲方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标准，由此造成

建设进度延误的，延误期限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9.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9.4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视为甲方放弃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8.10 安全保障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合同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生产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后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根据甲方的合理建议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8.11 建设期内的环境保护

8.11.1 乙方不得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8.11.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8.11.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8.11.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8.12 建设期违约及处理

8.12.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认定为甲方违约：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6 条款（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约定完成并向乙方移交前期工作成果；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停止建设。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

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项目合作期限。如甲方逾期改正超过 **180** 日，则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8.12.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认定为乙方违约：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建设质量的；

(2)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开工日开工或在建设期满前完工的；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工程质量降低的；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工作的；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如乙方逾期改正超过 **180** 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9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9.1 运营内容

9.1.1 从项目试运营日起，乙方应每年三百六十五（365）日连续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至指定点，并按照本合同约定运营餐厨废弃物智能化收运系统和数字化管理平台；

9.1.2 按照本合同约定运营处理能力 200 吨/日餐厨废弃物+ 30 吨/日地沟油的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系统；

9.1.3 项目范围内相关设施维护。

以上涉及的服务范围主要为南京市栖霞区，涉及约 100 余万人口。

9.2 运营和维护要求

9.2.1 乙方的主要责任

(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当承担运营费用和 risk，负责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 乙方应建立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 1) 适用法律；
- 2) 经甲方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
- 3)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
议；
- 4)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 5) 本合同对项目运营的其他所有要求。

(4)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

(6) 本合同生效日后，项目开始运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乙方应当根据经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等要求编制运营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报甲方备案。

9.2.2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 (1) 对项目运营、维护和修理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2)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在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9.3 开始运营

9.3.1 商业试运营

(1) 自项目初步竣工之日起至开始商业试运营日之前，项目设施已经连续稳定运行三十（30）日或以上，且服务质量满足餐厨废弃物处理标准；

(2) 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其进行商业试运营的批准文件；

(3)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餐厨废弃物收运计划；

(4) 自商业试运营日起至商业运营日止，不超过九十（90）日；

(5) 自商业试运营日起，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并支付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补贴。

9.3.2 商业运营

- (1)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已经达到项目运营的功能要求；
- (2) 已经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计划完成商业试运营；
- (3) 项目商业运营所需的审批手续已经完成；
- (4) 商业试运营截止之日即为商业运营日。

9.4 运营组织与管理

9.4.1 安全管理

乙方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急管理制度，履行安全职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9.4.2 服务管理

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合理的措施，保证具备与实际相对应的服务的能力，乙方的服务指标应不低于国家、省市相关标准的要求。

9.4.3 监督与检查

甲方有权在任何工作时间对乙方的运营状况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进行其他有关服务的进一步检查，也可以委托相关机构进行此种检查，但不应影响乙方正常运营。

9.4.4 财务管理

甲方有权对乙方财务制度建立及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9.5 提前或延迟运营

本项目如出现提前运营的情形，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补贴，合作期不变。

本项目如出现延迟运营的情形：

9.5.1 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后果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开始运营，将承担如下后果：

- ① 一般的后果：无法按时获得付费、运营期缩短。

通常来讲，根据本合同的付费机制和项目期限机制，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始运营，其开始获得付费的时间也将会延迟，并且在项目合作期限固定且没有正当理由可以展期的情况下，延迟开始运营意味着乙方的运营期也会随之缩短。

- ② 支付逾期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项目开始运营时间晚于商业试运营日九十（90）日的，甲方按 2 万元/

日计算违约金，并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扣除。

③ 履约担保。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运营项目，甲方依据双方约定的履约担保机制提取保函。

④ 项目终止。

如果乙方延误商业试运营日超过 180 天，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主张提前终止本项目。

9.5.2 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后果。

此处的甲方原因包括甲方违约以及在项目合同中约定的由甲方承担的风险。

① 延长工期和赔偿费用。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乙方有权主张延迟开始运营并向甲方索赔因延误运营导致的额外费用。

② 项目终止。

如果甲方延误商业试运营日超过 180 天，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主张提前终止本项目并向甲方索赔因此而导致的相应损失。

9.5.3 因中性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后果。

此处的中性原因是指不可抗力及其他双方约定由双方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因。因中性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开始运营的，受到该中性原因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均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也可以根据该中性原因的影响期间申请延迟开始运营日，但项目合作期维持不变。

9.6 甲方对项目运营的监督和介入

9.6.1 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入场检查；

2) 定期获得乙方报送的有关项目运营情况的报告及其他资料；

3) 审阅乙方拟定的运营方案并提出意见；

4)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和后评价；

5) 特定情形下，介入项目的运营工作。

9.7 运营期内的环境保护

9.7.1 乙方不得在项目的运营维护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9.7.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9.7.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9.7.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9.8 运营期违约及处理

9.8.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认定为甲方违约：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餐厨废弃物综合补贴的；

(2) 甲方违反项目合同的排他性约定，就本项目的合作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与其它任何一方合作的；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并相应顺延项目合作期限。如甲方逾期改正超过 **180** 日，则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9.8.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运营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运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认定为乙方违约。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如乙方逾期改正超过 **180** 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延迟进入开始运营日的期间或者进入开始运营日后乙方未能保持项目正常运营的期间，不计算、不支付相应费用。

第10条 股权变更限制

股权锁定期以及对于股权变更的限制事宜，按照甲方与乙方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11条 项目绩效评价与中期评估

11.1 绩效评价主体

本项目由甲方自行或选择第三方机构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价，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11.2 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按照本合同附件《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执行。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餐厨废弃物处置厂项目管理或绩效考核出台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届时新标准规定执行。

11.3 绩效评价程序

11.3.1 建设期，甲方结合竣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评价；运营期，甲方每年度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每3-5年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移交完成后，财政部门开展一次后评价。

11.3.2 绩效评价主体开展绩效评价的程序主要包括：

（一）下达绩效评价通知。甲方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及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二）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甲方根据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组织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方法、组织与实施计划、资料收集与调查等。

（三）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甲方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PPP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综合分析、意见征询，区分责任主体，形成客观、公正、全面的绩效评价结果。对于不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绩效偏差，不应影响乙方绩效评价结果。

（四）编制绩效评价报告。PPP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相关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五) 资料归档。甲方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和座谈会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六) 评价结果反馈。甲方及时向乙方和相关部门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11.3.3 乙方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明确提出并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向乙方解释说明并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应组织召开评审会，双方对评审意见无异议的，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最终评价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11.3.4 甲方应将PPP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复核，复核重点关注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是否落实、引用数据是否真实合理、揭示的问题是否客观公正、提出的改进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

11.3.5 对于绩效评价报告中指出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通知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11.4 第三方原因影响考核评价

因第三方原因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就有关事宜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应在收到书面报告后20日内做出处理。如确属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尽到合理努力的，则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应及时对绩效评价结果予以调整。

11.5 中期评估

11.5.1 中期评估是甲方为了全面了解项目设施状况、乙方的经营管理、服务和履约情况而组织的全面评估。

11.5.2 评估内容及程序

(1) 甲方在实施中期评估或年度评估时，将考察以下全部或部分内容：

- a. 实际服务质量及执行约定标准的情况；
- b. 项目设施运行、维修保养情况；
- c. 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补贴的执行及调价申请情况；
- d. 关于项目设施的年度投资、建设、运营计划是否满足合作范围内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
- e. 公益性义务的承担情况；

- f. 利益相关方的投诉情况及其处理效果；
- g. 是否发生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临时接管；
- h. 评估期限内履约担保的提取和扣除情况；
- i.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运营维护方案、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重大事故的发生情况；
- j. 企业年度经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或完成情况；
- k. 乙方财务会计制度是否健全，提供财务报表、成本分析和经营情况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情况；
- l. 应急预案的日常演练情况；
- m. 报告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的执行情况；
- n. 甲方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2) 评估委员会

中期评估或特殊情形下的年度评估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成员、利益相关方代表和专业人士组成评估委员会进行；评估委员会成员的专业知识结构应该包括财务、价格、餐厨废弃物处理厂工程技术、安全、规划与建设、法律等。

(3) 评估报告及其效力

a. 评估委员会将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该报告应包括各项评估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乙方需要全面或单项整改的意见、甲方是否实施临时接管的意见、价格及项目绩效评价调整建议等内容。

b. 甲方应将评估报告送达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异议详细情况说明和证据，否则视同无异议。

c. 甲方根据评估报告的意见最终决定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的，应在通知中明确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以及是否开展价格、绩效评价等调整工作；实施临时接管的遵守本合同第 17.1 款临时接管的约定。

11.5.3 评估周期及费用承担

(1) 项目合作期限内每三年实施一次中期评估；甲方通过中期评估全面掌握评估期限内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2) 当乙方在某一年度发生导致需要调整餐厨废弃物综合补贴的事项、不可抗力事件、项目设施新建等重大投资、临时接管等重大事件时，甲方有权决定在该等重大事件

发生之前或之后对乙方实施综合的或专项的年度评估。

(3) 因中期评估或特定情形下的年度评估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和评估。

第12条 补贴计算与调价机制

12.1 补贴计算

12.1.1 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补贴计算

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为政府支付给乙方的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补贴，根据乙方处置的餐厨废弃物吨数及乙方报出的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单价计算补贴额，计算公式如下：

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总额 = 项目建设成本、设备重置更新投资及回报 + 运营成本 × (1 + 合理利润率) - 项目产出物销售收入

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单价 = 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总额 ÷ 处置总吨数

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补贴计算数额 = 栖霞区行政区处置吨数 × 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单价

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收入 = 除栖霞区行政区以外处置吨数 × 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单价

项目建设成本、设备重置更新投资及回报 = ((项目总投资 - 设备购置费) × 20% ÷ (P/A, i₁, n) + (项目总投资 - 设备购置费) × 80% ÷ (P/A, i₂, n)) × n + (设备购置费 × 20% ÷ (P/A, i₁, m) + 设备购置费 × 80% ÷ (P/A, i₂, m)) × m + ∑ (设备重置更新投资 × 20% ÷ (P/A, i₁, m) + 设备重置更新投资 × 80% ÷ (P/A, i₂, m)) × m

其中：

(1) 项目建设成本，即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及设备重置更新投资确认详见第12.1.2条款（总投资及设备重置更新投资确认）。

(2) 运营成本，包括人工费用、维护保养费、废渣处理费、外购药剂费、水费、油耗等，以乙方投标文件报出的数据为准；运营成本合理利润率以乙方投标文件报出的为准，且不得高于7%。

(3) 项目产出物销售收入，包括油脂销售收入和电能销售收入等，其中电能暂考虑自用。项目产出物销售收入以乙方投标文件报出的数据为准。

(4) i₁，自有资金预期回报率，以乙方投标文件报出的自有资金预期回报率为准，且不得高于7%。

(5) i_2 ，借入资金综合融资成本，以乙方投标文件报出的综合融资成本为准，且不得高于2020年1月20日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80%）加上108个BP（1个BP等于0.01个百分点），即5.88%。项目正式运营后调整借入资金综合融资成本，调整公式如下：

借入资金综合融资成本=正式运营日前12个月LPR算术平均值+乙方投标文件报出的数据

(6) n ，取项目运营年限，本报告按27年测算。

(7) m ，取设备折旧年限，当剩余运营年限小于折旧年限， m 取剩余运营年限。餐厨废弃物处理设备、收运设备折旧年限详见下表：

表8 餐厨废弃物处理设备折旧年限取值一览表

序号	购置费占比	m （折旧年限）
1	51.75%	运营期内不需重置
2	32.74%	15年
3	1.10%	10年
4	13.20%	8年
5	1.21%	6年
*	100%	

表9 餐厨废弃物收运设备折旧年限取值一览表

序号	购置费占比	m （折旧年限）
1	6.63%	10
2	88.12%	8
3	5.25%	2
*	100%	

12.1.2 总投资及设备重置更新投资确认

详见本合同第8.3.2条款（工程建设费用的计价规则）

12.1.3 运营收入及成本

(1) 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收入包括产出物销售收入和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收入。本项目可产生油脂、电，项目产出物销售收入包括油脂销售收入和电能销售收入等，其中，电能暂考虑自用，若运营过程中项目产生的电能满足上网条件，可由乙方和甲方另行协商收入分成或作为超额利润进行分配。

(2) 运营成本

经营成本包括收运成本和处置成本，包括人工费用、维护保养费、废渣处理费、外

购药剂费、水费、油耗等。

12.1.4 绩效评价结果与补贴支付数额计算

项目执行阶段，甲方开展项目绩效考核，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数额与当年乙方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补贴支付数额=当年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补贴计算数额—建设期绩效考核扣减金额—运营期绩效考核扣减金额

绩效考核指标见《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12.2 调价机制

运营期第三年起，南京市统计局公布的上一个年度南京市居民消费物价指数变动幅度相对于上一次调价年度达到或超过4%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启动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补贴单价调整机制。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补贴单价调整公式如下：

$$(1) P_n = P_0 * K$$

$$(2) K = C_1 \times (L_n / L_0) + C_2 \times (Ch_n / Ch_0) + C_3 \times (CPI_n / CPI_0) + C_4 \times (CPI_n / CPI_0)$$

其中：

P_n ，为调价年份第 n 年起适用的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补贴单价， $n \geq 3$ 。

P_0 ，为上一次调价年度执行的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补贴单价；

K ，调价系数；

C_1 ，为正常运营条件下工资及福利费在运营成本中所占的权重；

C_2 ，为正常运营条件下油费、外购药剂费在运营成本中所占的权重；

C_3 ，为正常运营条件下废渣处理费在运营成本中所占的权重；

C_4 ，为运营成本中，除工资及福利费、油费、外购药剂费、废渣处理费之外的费用所占的权重；

L_n ，为第 n 年南京市统计局公布的前一年全市在岗职工的平均人工工资；

L_0 ，为上一次调价年度南京市统计局公布的前一年全市在岗职工的平均人工工资；

Ch_n ，为第 n 年国家统计局在《国家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其前一年度全国分行业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中化学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Ch_0 ，为上一次调价年度国家统计局在《国家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其前一年度全国分行业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中化学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CPI_n ，为第 n 年南京市统计局编制发布的《南京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该调价年份

前一年南京市居民消费价格物价指数 CPI 总指数值；

CPI₀，为上一次调价年度南京市统计局编制发布的《南京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该调价年份前一年南京市居民消费价格物价指数 CPI 总指数值。

12.3 超额利润分配机制

本项目通过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相结合的方式获得收益，根据测算，上述收益能够覆盖乙方建设、运营成本及合理回报，同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也可能存在其他收益，故本项目设置超额利润调节机制，若项目运营情况高于预期，产生超额利润，则乙方应与政府共享超额利润。

运营期内，每九年计算一次年均资本金净利润率，超额收益分配机制如下表所示。若有超额利润，归属于政府的部分从下一笔应付缺口补助中扣除。

表 10 超额利润分配

序号	年均资本金净利润率 (ROE)	超额利润分配比例 (政府: 乙方)
1	≤8%	无超额利润
2	8%~11% (含)	30%: 70%
3	11%~13% (含)	50%: 50%
4	13%~15% (含)	70%: 30%
5	>15%	全部归政府所有

注：达到 1~5 任一档次，超额利润按该档次分配，累计计算。

第13条 补贴支付机制

甲方将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连同编制的预算申报材料一并报送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核项目财政收支预算申请及 PPP 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合理安排财政预算。财政局应将本项目中政府承担的支付责任纳入中长期财政预算，并通过跨年度人大预算决议，为本项目提供财政保障。

13.1 支付时间

13.1.1 年中预付

每年 7 月，乙方根据当年前 6 个月的餐厨废弃物处理量计算当年前 6 个月应付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补贴额，并向甲方提出预付申请，甲方收到预付申请后 20 日向乙方支付。

13.1.2 年度结算支付

(1) 乙方按照第 12 条款（补贴计算与调价机制）约定计算补贴的金额，并于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付费申请及相应的证明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结果。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费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绩效考核（因乙方原因

导致1个月内无法成的除外),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计算当年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补贴余款,并向乙方出具当年餐厨废弃物综合补贴确认金额通知书。

年度支付额=当年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补贴一年中预付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补贴—建设期绩效考核扣减金额(如有)+当年建设期绩效考核奖励金额(如有)—当年运营期绩效考核扣减金额+当年运营期绩效考核奖励金额

13.2 年度支付流程

13.2.1 乙方在收到甲方确认金额的通知后 10 日内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13.1 款约定的时间提交付费申请,甲方将不承担本合同第 13.2.4 款约定的迟延付款责任。

13.2.2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20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所有相关费用均应按照乙方通知的开户行、账户和付款方式,由甲方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银行手续费由各方自行承担。

13.2.3 迟延付款的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13.2.3 条款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补贴,则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款通知;若甲方在收到该催付通知送达 10 日后仍未能支付,则甲方应在前述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后延期支付,并支付延期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利率按照“借入资金综合融资成本”计算)。若甲方和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由甲方每日按延期支付金额的 万分之二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13.2.3 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餐厨废弃物综合补贴,且已逾期(自应付款日起计算)超过 180 天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3.2.5 有争议金额的解决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餐厨废弃物综合补贴申请与支付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6 条约定执行。

13.2.6 若未来项目公司获得国家或行业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补贴或补助,则将该补贴或补助资金直接抵减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补贴。

第14条 项目的移交

14.1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14.1.1 移交委员会

合作期限届满 3 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 2 名代表、甲方 2

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双方共同确定的其他机构或专家 **1** 名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会议，商定具体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14.1.2 移交程序

(1)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 **2** 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包括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

(2) 乙方应根据移交委员会要求提供移交所需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4.2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完整地移交项目资产和相关权益。移交的范围包括：

14.2.1 项目经营权及餐厨废弃物收运处及处置设备、设施；

14.2.2 本项目土地的占用、使用及收益权；

14.2.3 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验收、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14.2.4 与本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14.2.5 运营维护本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乙方不拥有相应知识产权的除外），其中就知识产权移交问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4.2.6 正在使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本项目能平稳正常地继续运营；

14.2.7 所有尚未到期的质量和安全保证、保险和其他合同利益；

14.2.8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向接收人移交前述权利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14.3 移交验收

14.3.1 在移交日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

14.3.2 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以满足约定的移交验收标准要求。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第三方机构的聘请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预付，最后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定结果，由主张未被支持的一方来承担。

14.3.3 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 **30** 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从移交履约担保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14.4 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 **6** 个月内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

14.5 保证期

14.5.1 移交日本项目的状况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

- (1) 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无法律纠纷和瑕疵，得到良好维护，正常损耗除外；
- (2) 移交的资产和权益未设置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产权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种类的索赔；
- (3)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和
- (4) 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移交标准。

14.5.2 质量保修期

乙方保证在移交日后 **12** 个月届满日期间，承担由原材料、工艺、施工、运营或管理缺陷或合作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及/或环境污染的修复责任。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及/或环境污染的发生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上述 **12** 个月的质量保修期届满前发出。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

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该情形下，乙方应承担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甲方有权选择扣除或提取移交履约担保中的相应金额用以支付此项费用。

14.5.3 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

如果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所需进行的对本项目设施缺陷或损害及/或环境污染责任的修复无法实施或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甲方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补偿,并可选择扣除或提取移交履约担保的方式实现上述补偿。

14.6 相关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等与运营期届满移交资产有关的其他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全部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承担上述移交日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若乙方已提前支付的,接收人应予以相应退还。

14.7 技术转让

14.7.1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维护本项目所必须的乙方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接收人,并确保甲方或接收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14.7.2 如果该等技术和技术诀窍为第三方所有的,则乙方应当在第三方签署技术授权合同时即与第三方明确约定,同意在项目移交时将技术授权合同转让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同时,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或接收人按照实际使用费用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4.7.3 如果移交时项目运营所需的知识产权使用期限等已经届满或即将届满,乙方应当负责许可展期,或配合甲方办理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的许可展期。

14.8 人员及培训

乙方应在移交日6个月前提交一份当时的乙方员工名单,包括每位员工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甲方有权选择在移交日后优先继续聘用全部或部分员工。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移交日6个月前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之达到熟练操作和管理要求。作为移交的一部分,甲方和乙方应联合考试,以确定被指定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可以接管本项目的独立运营维护。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

供培训。

移交后，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不低于 **12** 个月的技术支持。

14.9 相关合同期限及责任承担

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使该等合同的有效期限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4.10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于移交日后 **30** 日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运营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14.11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不可抗力或由甲方的违约所致。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损失的风险由接收人承担。

14.12 移交费用和批准

甲方及乙方应负责各自的因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额外支出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与移交与转让相关的税费。

14.13 项目提前终止

14.13.1 提前终止补偿

(1) 提前终止的情形

1) 甲方违约导致项目合同提前终止：

①甲方在项目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提供时有重大错误，使乙方履行项目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实现本项目商业目的之预期受到根本性不利影响；

②甲方违反项目合同的排他性约定，就本项目的合作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与其它任何一方合作的；

③甲方严重违反项目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在项目合同项下之权利造成严重损害；

④《合作协议》《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2) 乙方违约导致项目合同提前终止：

①乙方在项目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提供时有重大错误或不属实，使甲方履行项目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实现本项目商业目的之预期受到根本性不利影响；

②乙方严重违反项目合同约定，项目融资金额不能及时到位，严重影响项目正常建设的；

③乙方严重违反项目合同约定，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等严重不能满足项目合同要求的；

④乙方其他严重违反项目合同约定，并可能危及本项目正常运营的行为；

⑤乙方违反项目合同关于股权转让限制的约定；

⑥《合作协议》《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终止或其他双方协商一致项目提前终止。

(2) 提前终止补偿金额

项目提前终止，按资产移交给栖霞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的方式计算甲方应付给乙方的补偿金。

表 11 补偿金计算一览表

序号	条款（导致项目合同提前终止的原因）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所属时期	提前终止补偿金	备注
一	乙方违约	建设期	A-D	
		运营期	B-E	
二	甲方违约	建设期	A+C+D	
		运营期	B+C+E	
三	不可抗力事件	建设期	A-F-G	
		运营期	B-F-G	
四	法律变更	建设期	A	
		运营期	B	
五	因合法合规性问题无法以 PPP 模式继续实施	建设期	A±D	双方协商退出机制，并界定合法合规性问题的责任方，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运营期	B±E	

其中，字母 A、B、C、D、E、F、G 分别用于表示不同的提前终止情形下，作为应付的终止补偿金中的不同组成部分。该等字母代表下列金额：

A, 当期在建工程评估价, 当期在建工程评估价是由政府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 以乙方实际发生的建设费用为基础确定。

B, 尚未收回的项目总投资本金, 项目总投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融资成本, 已支付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中项目总投资按照等额本息的方式支付。

C, 提前终止所发生第三方的费用, 包括工程、采购服务合同提前终止补偿、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金等。

D, 建设期提前终止违约金, 暂定为在建工程评估价的 20%。

E, 运营期提前终止违约金, 暂定项目总投资的 20%。

F,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承担的部分损失。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合同提前终止的, 甲方与乙方根据项目合同保险金的使用, 对保险金不能赔偿的部分由双方合理分摊。

G,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 因乙方投保不足, 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 (如有)。

14.13.2 提前终止的移交

合作期届满前项目提前终止, 乙方向接收人移交项目的, 双方参照合作期届满时移交的相关约定确定项目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14.14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起,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 但双方于移交日前发生及未偿付的债务除外。

14.15 移交违约和处理

14.15.1 因甲方原因未完成移交的, 构成甲方违约, 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4.15.2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移交的, 构成乙方违约, 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15条 履约担保和保障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履约担保是指建设履约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 移交期履约保函, 具体约定如下:

15.1 建设期履约保函

乙方最晚应于《合作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 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建设期履约

保函（独立、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在《合作协议》《项目合同》项下建设期义务和承担其他违约赔偿责任的担保：

- （1）由甲方接受的一家银行金融机构出具；
- （2）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人民币：10,000,000.00 元）；
- （3）保函受益人应为甲方；

（4）建设期履约保函担保期间为：自建设期履约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运营维护保函提交并生效后五（5）个工作日之日止。

15.2 运营维护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应在开始运营日前三十（30）日内向甲方提交，其格式应为甲方接受的独立、见索即付且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履行整个运营期义务的保证。若运营维护保函无法在运营开始日前三十（30）日内提交的，甲方有权全额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

- （1）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银行金融机构出具；
- （2）保函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人民币：10,000,000.00 元）。
- （3）保函受益人应为甲方；

（4）运营维护保函担保期间：自运营维护保函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合作期满。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移交履约保函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运营维护保函。

15.3 移交履约保函

乙方应于移交日前三十（30）日内提交本项目的移交履约保函。其格式应为甲方接受的独立、见索即付且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履行移交期义务的保证。若移交期履约保函无法在移交日前三十（30）日内提交的，甲方有权全额兑取运营维护保函。

- （1）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银行金融机构出具；
- （2）保函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人民币：10,000,000.00 元）。
- （3）保函受益人应为甲方；
- （4）移交履约保函担保期自项目移交日至项目移交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15.4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履约保函提取

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以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款项。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提前终止，甲方有权全额兑取相应阶段的履约保函。

15.5 恢复履约担保能力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扣除或提取后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已足额恢复的相关证明。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 30 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5.6 不当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扣除或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扣除或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第16条 公众监督

16.1 乙方应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公开披露本项目相关信息，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信息、应该保守的商业秘密除外。

16.2 公众监督的实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公众监督员、公众问卷调查以及举行环境影响听证会、邀请公众代表参加中期评估等。

16.3 社会公众及项目利益相关人发现项目存在违法、违约情形或公共产品和服务不达标准的，可向政府职能部门提请监督检查或向乙方提出投诉及意见；乙方应接受并妥善处理利益相关人的投诉和意见，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受本项目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并将对公众投诉的处理情况等相关信息予以公开。

第17条 政府方介入权

17.1 介入权的行使

17.1.1 甲方介入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行使第 17.1.2 款所述介入权：

(1) 建设期内乙方书面表示放弃项目或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建设、运营维护项目，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或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日内未能或无法纠正和改正，包括：

- a.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 b.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餐厨废弃物处置厂设计、施工等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 c.擅自转让、出租项目经营权的；
- d.擅自将所经营的项目设施或收益权进行处置或者设置抵押或质押的；
- e.因管理不善，发生较大或重特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
- f.擅自停业、歇业；

(3) 存在危及社会公众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情形，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4) 发生紧急情况或危机，且甲方有理由认为该紧急情况或危机将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17.1.2 甲方介入的方式

甲方行使介入权的，有权采用增加监管方式、监管频次、替代部分履行、整顿或临时接管等方式，以保证项目顺利运行。甲方行使介入权，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项目资产或承担乙方的义务。甲方行使介入权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并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

17.1.3 介入权的限制

甲方无正当理由行使介入权，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且损害乙方利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17.2 介入权的行使程序

17.2.1 通知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介入权之前，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

- (1) 介入原因；
- (2) 介入方式；
- (3) 介入的范围和程度；
- (4) 介入权行使主体；
- (5) 介入起始日期；
- (6) 介入持续期限；

(7) 介入对乙方的影响和处理等。

17.2.2 乙方的异议

乙方对甲方行使介入权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前述通知 **10** 日内提出异议，甲方收到异议后，应在 **20** 日内给予回复。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本合同第 26 条的约定执行，但争议解决期间内不影响甲方行使介入权。

17.3 介入持续时间和范围

甲方介入的时间和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可以合理地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介入的违约事件，或缓解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需的范围和程度。甲方根据第 17.1.1 款第 (1)、(2) 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第 24 条约定终止本合同。

乙方对导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进行纠正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的经营权。如单次临时接管持续不间断超过 120 天，甲方有权提前终止项目合同，收回乙方的经营权。

17.4 介入期间的费用和收入

17.4.1 甲方根据第 17.1.1 款第 (1) - (4) 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乙方应承担因甲方介入所引发的所有费用，该费用甲方有权从餐厨废弃物综合补贴中扣减或者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甲方所有，但是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仅就不受乙方违约影响部分支付餐厨废弃物综合补贴。

17.4.2 甲方应在停止介入后 **30** 日内将介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明细交予乙方。

第18条 保险

18.1 应投保险种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合作期限内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乙方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并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乙方为本项目投保的险种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 (2) 财产一切险；

- (3) 业务中断险
- (4) 机器损坏险
- (5) 运营中断险
- (6) 第三者责任险
- (7) 其他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保险

18.2 乙方的投保义务

18.2.1 乙方应按照第 18.1 款约定的各项险种足额投保。

18.2.2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并始终使建设期相关保险保险单在建设期内保持有效，运营期相关保险保险单在运营期内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并非乙方的疏忽或故意行为，而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不视为乙方违约。

18.2.3 在法律许可和保险人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乙方有权在和保险公司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中，将融资方列为保险金第一请求权人，同时将甲方列为本项目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18.2.4 保险单的附加条款中必须约定：未提前 **20** 日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人不得取消、延展或对保险单作重大变更。

18.2.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书以证实其已获得上述所列保险单及附加条款。如果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对乙方应付补贴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费，或者直接扣除/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

18.2.6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超过保险期间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19条 再融资

19.1 再融资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通过股权、债权、项目收益证券化等方式进行再融资。

19.2 再融资的条件

乙方进行再融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9.2.1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且所融资资金用于本项目；

19.2.2 应增加项目收益或者降低项目成本且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及甲方的权益；

19.2.3 签署再融资协议前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20条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 (2)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 (3)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其他对其发生不能预见、对其发生不能避免且对其后果不能克服的事件。

20.2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20.3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费用损失。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在建设期或运营期，如该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乙方有权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长相应期间（甲方与乙方共同分担不可抗力的风险）的建设期或运营期。

20.4 减少损失的责任与补救义务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0.5 不可抗力情形下项目设施的运维义务

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仍应尽最大努力保证餐厨废弃物收运及处置设备、设施运营维护服务的持续。

20.6 不可抗力结束后的继续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本合同尚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就风险责任分担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或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可依约终止本合同。

第21条 政府行为

21.1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对本项目实行国有化、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乙方予以全力配合。

21.2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收或征用的义务，但是征收或征用的范围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

21.3 在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适用法律征收或征用项目设施暂代乙方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1.4 甲方因征收或征用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征收或征用而导致的乙方损失，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 23.1 款约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按照本合同第 24.9 款约定的终止补偿确定。

21.5 本合同生效日后，发生政府行为导致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按照本合同第 24.3 款的约定处理。

第22条 法律变更

22.1 税收政策变更

若项目合作期内税收政策变化对项目公司收益造成影响的，导致税收增加时甲方给予补偿，导致税收减少时甲方相应核减付费。

22.2 其他法律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发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影响项目运行或乙方收益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适用法律、法规依法缴纳所有税金。

本合同生效后发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影响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无法克服，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政策、法律风险。

第23条 补偿与违约赔偿

23.1 补偿

23.1.1 获得补偿的情形

在项目合作期限内，如发生为了维护公共利益的安全，甲方的介入造成乙方的损失、

支出或费用增加，则乙方有权依照本条相关约定从甲方获得补偿：

23.1.2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上述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支出或费用（包括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的金额，应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确定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

- （1）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2）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 （3）法律变更使乙方的投资或运营费用减少或以其他方式补偿了乙方；
- （4）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23.1.3 补偿的形式

一般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协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补偿：

- （1）一次性现金补偿；
- （2）调整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补贴；
- （3）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延长运营期限。

23.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发生第 23.1 款约定的补偿事件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所发生的补偿事件及其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23.1.5 补偿的决定

（1）补偿事件的协商处理

甲方在收到乙方补偿通知后 **20** 日内，应书面通知乙方建议采取的补偿方式、金额、时间等。若甲方不同意进行补偿或双方对补偿形式或金额有异议的，双方应及时进行友好协商，尽最大努力达成一致，协商期为自乙方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2）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

若在协商期限内，双方仍不能就补偿达成一致的，则按本合同争议条款约定解决；协商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建设运营维护。

23.2 违约及赔偿

23.2.1 违约处理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且不存在法律规

定或合同约定免责事由的，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前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23.2.2 违约通知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

23.2.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23.2.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但不应超过未采取合理措施时造成的损失金额。

23.2.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23.2.6 乙方的违约情形责任承担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违约行为作出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从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额，并将该情形作为失信行为计入“信用中国”。

(1) 乙方中标后未按约定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与《合作协议》，晚于招标文件要求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作，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乙方未按本合同与《合作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晚于招标文件要求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作，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成立项目公司的，甲方有权按 2 万元/日计算违约金，并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扣除，晚于本合同与《合作协议》要求 18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作；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注册资本）的，按照合同要

求每逾期一日按项目资本金（注册资本）逾期未缴纳金额的万分之二计算违约金，晚于合同要求 18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作；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到位融资金额的，按照本合同要求每逾期一日按未到位融资额的万分之二计算违约金，晚于本合同要求 18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6）乙方违规转让股权，由子公司、关联公司或其他公司代持股，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作，并全额提取履约保函。

第24条 合同终止与补偿

24.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4.1.1 乙方在本合同第 2 条所作出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且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4.1.2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并保持其有效的；

24.1.3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8.6.2 款、第 8.8.2 款、第 8.8.3 款、第 8.12.2 款及第 9.4.2 款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24.1.4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24.1.5 融资方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

24.1.6 乙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4.1.7 连续 14 天或运营年度累计 20 天无故停止运营，甲方要求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原因除外；

24.1.8 每个运营年内累计两次运营期绩效考核低于 80 分。

24.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4.2.1 甲方在本合同第 2 条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4.2.2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和合作范围内，就本项目设施引入其他第三方负责实施本项目的；

24.2.3 甲方出现第 8.12.1 款、第 9.4.1 款及第 13.2.5 款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24.2.4 甲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4.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上级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此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4.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 **90** 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80** 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24.5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24.6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24.6.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24.1 条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或第 24.2 条款（乙方发出的终止）或第 24.3 条款（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融资方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 **30** 日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甲方或乙方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24.6.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1) 双方未达成一致；或

(2)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向另一方和融资方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24.7 甲方的权利

24.7.1 经营项目设施的权利

(1)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乙方发生第 24.1 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所述事件，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以使

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运营。乙方保证配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2)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支付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后发生的运营费用。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3) 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运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直到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24.7.2 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在第 24.1 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所述事件发生之后，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限届满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

24.8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4.9 终止后的补偿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金执行第 14.13.1 条款（提前终止补偿），违约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4.10 继续有效

本合同第 24 条终止和终止补偿的约定在合同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第25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25.1 合同的变更

25.1.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单方修改或变更。

25.1.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报经栖霞区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相应变更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25.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5.1.4 合作期内，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合理并可执行。

25.2 合同的转让

25.2.1 甲方的转让

(1) 甲方可将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但受让合同的政府机构或部门应当具备：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与《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b. 承继并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2) 除第 25.2.1 款第 (1) 项甲方的转让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5.2.2 乙方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进行转让。经甲方书面同意情形下，受让方应当具备：

a. 具有承担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不低于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和授权；以及

b. 承继并继续履行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26条 争议解决

26.1 项目协调委员会

26.1.1 自本合同生效日后 60 日内，双方应成立由 2 名乙方代表、 2 名甲方代表、双方共同推荐的其他代表 1 名（若有）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其指派的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代表。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26.1.2 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第 26.1.3 款约定解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a. 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b.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c.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d.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相关专家和专家小组；
- e. 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26.1.3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第 26.2 款的约定。

26.2 仲裁/诉讼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第 26.1 款解决的，双方应采取以下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者仲裁、诉讼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且不影响以后根据项目协调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或人民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进行最终调整。

26.4 继续有效

本合同第 26 条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27条 其他约定

27.1 文件权利及保密

27.1.1 对文件的权利

- (1)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甲方。

(2)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乙方。

(3) 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条款对文件的权利和保密的约定。

27.1.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供应商、顾问获得的所有项目相关的材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内及合作期结束后也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在签署本合同同时或之前，一方已经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有关信息；
- (2) 在一方披露之前，已经公开或能够从公开领域获取的有关信息；
- (3) 一方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或经另一方授权而公开的信息；
- (4)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甲方向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主体或顾问机构等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 (5)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乙方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时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 (6) 根据适用法律及相关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文件或信息。

27.2 日常事务代表

27.2.1 在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27.2.2 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 **10** 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27.3 通知

27.3.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按下列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27.3.2 下列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1) 若采用专人提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寄送至上述地址时；

(2) 如采用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电子邮箱即为送达；

27.3.3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或电子邮箱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或新电子邮箱启用 **10** 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原收件人和原电子邮箱为准。

27.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27.5 协议文字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各执 **贰** 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过栖霞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以后，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附件 1 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节 绩效评价说明

一、评价对象

乙方。

二、甲方和乙方的义务

甲方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物有所值、风险分担、诚信履约、按效付费等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定期开展 PPP 项目绩效监控；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统筹整改工作，并将整改结果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及时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并接受社会监督。

乙方负责日常绩效监控，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报送监控结果；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及时整改自身问题。

三、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

1、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详见第 3.3 条款（项目产出要求）。

项目隔年绩效目标详见本合同表 1。

2、绩效指标

本项目建设期绩效指标体系、运营期绩效指标体系详见本章第二节、第三节。项目移交完成后，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针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从全生命周期的项目产出、成本效益、物有所值实现情况、按效付费执行情况及对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的影响、监管成效、可持续性、PPP 模式应用等方面编制绩效评价（即后评价）指标体系。

四、额外奖励

若乙方在运营过程中考核成绩优异，甲方可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对乙方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条件及奖励方式由甲方根据运营情况确定。

说明：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考核不达标不在本考核范围内。

第二节 建设期绩效考核

一、说明

建设期，甲方结合竣工验收对乙方进行考核。

二、绩效考核指标

绩效考核指标详见下表：

表 12 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扣分办法
产出 (45分)	建设进度 (20分)	施工进度计划 (5分)	制定合理科学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计划、月度计划	未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计划、月度计划，每缺少一项扣1分，各项计划已编制但未报甲方审核批准的，每项扣0.5分。
		建设进度完成情况 (10分)	实际施工进度与建设计划安排相一致，关键建设节点按计划完成。不因乙方原因造成总体进度滞后影响工程建设。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拖延，未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执行的，每延误一天扣0.2分。
		进度控制措施 (5分)	建立有效的进度风险预警，合理安排建设资源，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适时优化，调整进度计划，并报甲方确认。 实际进度延误，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保证工期目标的实现	未建立有效风险预警措施扣0.5分，未制定风险应急预案扣0.5分； 项目实际工程进展发生变更未及时优化进度计划扣2分，有进度计划但未及时报甲方确认扣1分； 进度延误未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扣2分。
	质量控制 (25分)	质量保证体系 (4分)	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制度。 建立有效的质量风险预警及应对措施。	未建立质量保证管理制度扣 3 分，管理制度有明显漏洞，视情况扣 1-2 分； 未建立有效质量风险预警措施扣 0.5 分，未制定质量风险应急预案扣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扣分办法
		施工质量情况（12分）	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满足设计要求。 实体外观不存在明显缺陷。 设备安装与调试满足规范要求，设备运转正常	建设工程质量未达到设计要求，扣7分； 外观存在明显缺陷扣1分； 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扣4分。
		隐蔽工程、重要工序验收（4分）	及时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工作。 隐蔽工程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 重要工序通过检验合格后才进入下道工序。	未及时组织隐蔽工程验收扣2分； 验收程序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扣1分； 重要工序未通过检验合格就进入下道工序扣1分。
		质量控制（5分）	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自检。 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的投入满足工程需要、 设计变更、材料变更须履行报批程序。	未进行自检扣2分； 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的投入未满足工程需要，视情况扣1-2分； 设计变更、材料变更未履行报批程序扣1分。
效果（1	环境保护（3	施工造成的环境影响（3分）	项目施工过程中污水排放、噪音控制、渣土处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未造成环境污染、水土流失等	若造成环境污染，每项扣1分，本项最高扣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扣分办法
3分)	社会影响 (5分)	公共传媒及网络影响(2分)	项目在公共传媒或网络上未出现负面影响、损坏公众或国家利益等情况。	出现负面影响，此项不得分。
		社会影响(3分)	项目建设活动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正负面影响。如新增就业、社会荣誉、重大诉讼、公众舆情等	出现一项负面影响扣1分，出现正面影响加1分，本项得分最低0分，最高3分。
	可持续性(2分)		乙方或社会资本是否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	建设期完成为未运营准备的扣2分
	满意度(3分)		政府相关部门、甲方、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乙方或社会资本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度	根据调研情况，满意度至少达到80分，每降低10分扣1分，扣完为止。
	管理(15分)	组织管理(3分)	人员配备(2分)	配备的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及收运人员数量与投标承诺一致且能及时到位，且能满足项目需求。
资料管			认真及时做好建设期项目管理台账，按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扣分办法
		理 (1分)	时上报管理月报; 收集整理好工程资料	
	资金管理 (3分)	资金结构合理性 (3分)	股权比例、资本金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1) 股权比例、资本金比例均符合合同约定, 得满分; (2) 股权比例或资本金比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扣 3 分, 并按照合同约定限期予以更正。
	制度管理 (3分)	项目制度健全性 (1分)	财务制度、工程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各项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执行 (不含财务)	每发生一次未有效执行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采购管理 (3分)	采购需求的合理性 (1分)	车辆、设备、软件、原材料等的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 无重复或浪费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采购程序合规性 (2分)	软硬件、车辆、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程序合法合规	每有一次不符合要求的,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扣分办法
		分)		
	合同管理 (3分)	合同签订 (1分)	建设期各相关合同签订合法合规	每有一项合同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并限期予以更正。
		合同履行 (1分)	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无合同纠纷	每发生一次合同纠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分)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符合合同约定并合法合规	(1)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符合合同约定并合法合规的,得满分; (2)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违反合同约定或不合法合规的,得0分,并限期予以更正。
安全生产 (10分)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 (3分)		建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明确安全责任人	无安全管理制度扣1分; 未制定应急预案扣0.5分; 未明确安全责任人扣0.5分。
	安全措施 (4分)		施工现场按强制性标准布置安全设施,作业安全实施按强制性标准发放给作业人员。 安全隐患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施工现场未布置安全设施扣1分,作业安全设施未发放给作业人员扣1分,安全实施未达到强制性标准扣0.5分; 安全隐患未整改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扣分办法
	安全事故处理 (3分)		安全措施须经批准并落实。	安全施工措施未经批准或落实扣 0.5 分。
			发生安全事故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避免事态扩大。 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事故情况。	发生安全事故未及采取有效措施扣 3 分; 未及时将事故情况上报主管部门扣 1 分。
投资控制 (17分)	资本金到位及时性 (5分)		项目公司资本金到位时间满足项目合同的要求, 且不影响项目进度要求。	(1) 到位时间满足项目合同要求, 不影响项目进度的, 不扣分; (2) 到位时间迟于合同要求的, 按推迟的到位时间, 每推迟一天扣0.1分, 最高扣5分。
	资本金使用控制 (4分)		资本金使用符合资金使用计划安排, 不得挪用他用。	(1) 资本金使用满足资金使用计划的, 不扣分; (2) 出现资本金使用计划不当情形的, 一次扣1分; (3) 出现资本金挪用情形的, 一次扣3分。
	项目融资及时性 (5分)		项目公司融资资金到位时间满足项目合同的要求, 且不影响项目工程进度。	(1) 到位时间满足项目合同要求, 不影响项目进度的, 不扣分; (2) 到位时间迟于合同要求, 按推迟的到位时间, 每推迟一天扣0.1分, 最高扣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扣分办法
	融资资金使用控制 (3分)		融资资金使用符合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不得出现资金闲置的情况，融资资金不得挪用他用。	<p>(1) 融资资金使用满足资金使用计划的，未出现资金闲置的，不扣分；</p> <p>(2) 融资资金使用计划不当或出现资金闲置的，一次扣1分；</p> <p>(3) 融资资金挪作他用的，一次扣1分。</p>

注：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考核指标不符合指标要求，不予处罚/奖励；若国家、省出台具体考核办法，以国家、省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

三、绩效考核结果与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补贴

建设期绩效考核以100分为满分，建设期绩效考核不达标扣减金额从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补贴中扣除。

1、建设期绩效考核

甲方、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对乙方的建设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绩效考核扣减金额或奖励金额。

(1) 绩效考核扣减金额

建设期绩效考核扣减金额=项目总投资×建设期绩效考核扣减比例

- 1) 90分≤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100分，建设期扣减比例为0%；
- 2) 85分≤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90分，建设期扣减比例为3%；
- 3) 80分≤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85分，建设期扣减比例为6%；
- 4) 70分≤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80分，建设期扣减比例为15%；
- 5) 60分≤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65分，建设期扣减比例为30%；
- 6) 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60分，建设期扣减比例为100%。

(2) 绩效考核奖励金额

建设期绩效考核奖励金额=项目总投资×建设期绩效考核奖励比例

- 1) 95分≤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100分，建设期奖励比例为1%；
- 2) 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95分，建设期奖励比例为0%。

2、绩效考核扣减

甲方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扣减或奖励的金额从政府方第一次付费开始计算。

第三节 运营期绩效考核

一、说明

运营期间，甲方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运营绩效考核指标对乙方进行考核，每季度考核一次，根据每季度考核得分算术平均数作为当年考核得分。

乙方有义务保证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金额保持项目合同约定的金额，若运营期绩效考核中，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达到提取运营维护保函条件时，甲方提取该保函至低于该约定金额，乙方应当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在甲方提取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该保函恢复至该约定金额，且应向甲方提供运营维护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

二、绩效考核指标

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详见下表：

表 13 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指标要求
收 运考核 (3 3分)	餐厨废弃 物收运量 (10分)	收集情 况 (2分)	结合收运协议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产出量进行监督	未能完整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产出量进行监督的扣 1 分
			如实际产出量有造假嫌疑，是否及时举报处理	对实际产出量有造假嫌疑，未及时举报处理的扣 0.5 分
			是否及时完整记录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每天产出量记录是否连续	未能及时完整记录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的扣 0.2 分；每天产出量记录未能连续的扣 0.5 分。
		计量 (2分)	产生单位及收运车及运输桶配备的计量设备是否良好	计量设备未处于良好状态，出现计量问题的扣 1 分。
			是否按照规范的计量制度和管控流程对餐厨废弃物进行计量	未能规范计量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收运量 (2分)	是否按预设收运量收运餐厨废弃物	未能按照预设收运量收运的，每少 20 吨，扣 0.5 分，扣完为止。
		收运效 果	是否按规定与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签订协议，协议是否在有效期	未能按照规定与餐厨废弃物产出单位签订协议，并保持协议在有效期内的，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指标要求
		(7分)	餐厨废弃物专用容器盛装是否密闭、防腐	餐厨废弃物专用容器盛装不密闭的扣1分；未达到防腐要求的扣1分。
			采用密闭式专用手机车进行收集，运输过程中是否存在渗漏	未能采用密闭式专用收集车进行收集的扣1分；运输过程中存在渗漏的扣1分。
			是否及时记录计算商家的收取比例（户比）、收取量与标准量比例，结果是否符合收运协议的达标水平	未能及时记录计算商家的收取比例（户比）、收取量与标准量比例，结果是否符合收运协议的达标水平的扣1分。
			是否按规定填写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联单，是否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专业管理机构报送	未能按规定填写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联单，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其委托的专业管理机构报送的扣1分。
			是否按照环境卫生作业和规范，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每天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清运不少于一次	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扣1分；每天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清运少于一次的扣1分。
			是否对超额的废弃物进行收运，是否	存在对超额的废弃物进行收运且未及时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指标要求
			记录并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	并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的扣 1 分。
	餐厨废弃物所含物质 (4 分)	有机质含量 (1分)	是否实时监测餐厨废弃物中的有机质含量，是否及时提供检测结果	未能实时监测餐厨废弃物中有机质含量，并及时提供检测结果的扣 1 分。
		杂物量 (1分)	是否实时监测餐厨废弃物中的塑料、木头、金属等杂物含量的检测结果，若发现异常废弃物时是否作好记录并及时提供检测结果	未能实时监测餐厨废弃物中熟料、木头、金属等杂物含量的检测结果，并将异常情况作好记录并及时提供检测结果的扣 1 分。
		废水量 (1分)	是否实时监测记录餐厨废弃物中废水含量，是否及时提供检测结果	未能实时监测记录餐厨废弃物中废水含量并及时提供检测结果的扣 1 分。
		油水分离 (1分)	是否对餐厨废弃物的液体进行油水分离，是否提供分离结果报告	未对餐厨废弃物的液体进行油水分离并提供分离结果报告的扣 1 分。
	收运过程 洁净度 (9 分)	容器 (1分)	是否保持整洁	收运容器未能保持整洁卫生的扣 1 分。
		场地	收集点击周围 5m 内保持整洁，无散	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保持整洁，无散落、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指标要求
		(3分)	落、存留废弃物和污水。废弃物收集站点应定期清洗、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3只/次，并无活鼠等。各种标志性牌齐全，并在规定的地方设置。	<p>留废弃物和污水，发现一处扣0.1分，满分1分扣完为止；</p> <p>未按操作规程对废弃物收集站点定期清洗、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未发现一次扣0.1分，满分1分扣完为止；</p> <p>可视范围内，苍蝇多于3只/次，或存在活鼠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满分0.5分扣完为止；</p> <p>标志性牌缺失，或未在规定的地方设置，未发现一处扣0.1分，满帆0.5分扣完为止。</p>
		车辆清洁 (3分)	<p>应当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餐厨废弃物专用密闭车辆运输，并喷涂统一的标识标志，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撒落，转运期间不得裸露存放</p> <p>运送餐厨废弃物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废弃物不落地”作业，不得有滴冒现</p>	<p>未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餐厨废弃物专用密闭车辆运输，并喷涂统一的识别标识标志的扣1分；运输过程中出现滴漏、散落，运转期间废弃物裸露存放，每发现一次扣0.1分，满分1分扣完为止。</p> <p>运送餐厨废弃物的过程未能覆盖封闭，并实行“废弃物不落地”作业，有滴冒现象的，每发现</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指标要求
			象。废弃物转运过程无粘挂现象。	一次扣 0.1 分，满分 2 分扣完为止；废弃物转运过程有粘挂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满分 2 分扣完为止。
		沿途道路 (1分)	废弃物转运过程应无废弃物飞扬。废弃物转运过程无渗滤液遗洒。	废弃物转运过程，发现废弃物飞扬或渗滤液遗洒的，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满分 1 分扣完为止。
		“门前三包”监督 (1分)	配合政府部门就“门前三包”责任单位对“门前三包”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若发现执行不到位的，15 分钟内取证并通知政府相关部门。	发现“门前三包”责任制执行情况不到位未能及时通知政府相关部门，扣 1 分。
	收运系统考核 (3 分)	满足项目功能要求 (3分)	本项目系统主要包括餐饮企业注册管理、车辆人员管理、收运任务分配、收运过程监控、数据统计分析、异常报警、投诉管理等	未发现一项功能工作异常或不能达到要求扣 0.5 分，满分 3 分，扣完为止。
	餐厨废弃物收运安全	人员安全	是否向餐厨废弃物收运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具及危险应急设备	未向餐厨废弃物收运人员配备必要的防具及危险应急设备的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指标要求
	(4分)	(1分)		
		装置安全 (1分)	是否确保餐厨废弃物收运装置的安全使用，餐厨废弃物收集桶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完好率应不低于95%。	餐厨废弃物收集桶残缺、破损，封闭性差，外体不干净，完好率低于95%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满分1分扣完为止。
		必要隔离 (1分)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餐厨废弃物与周边环境的必要隔离	未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餐厨废弃物与周边环境的必要隔离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满分1分扣完为止。
		车辆线路安全 (1分)	是否设计合理高效的收运路线，并确保收运车辆行进路线的安全，运输路线应避开交通拥挤路段，运输时间应避开交通高峰段	未能设计合理高效的收运路线，并确保收运车辆行进路线的安全，运输线路未避开交通拥挤路段，运输时间未避开交通高峰段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满分1分扣完为止。
处置考核 (5分)	厂区 (21分)	处置 (6分)	厂区及周围5m内是否保持整洁，无散落、无留废弃物和污水	厂区及周围5m内未能保持整洁，无散落、无留废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满分1分扣完为止
			对噪声大的设备是否采取隔声、吸声、	对噪声大的设备未采取隔声、吸声、降噪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指标要求
			降噪等措施。	措施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对收运到的餐厨废弃物处理是否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	对收运到的餐厨废弃物处理未能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存在堆积、滞留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满分 2 分扣完为止
			厂区是否定期清洗、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并无活鼠等	厂区未定期清洗、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且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多于 3 只/次，并有活鼠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满分 1 分扣完为止
		通行 (2分)	保持厂区内车辆停放有序，道路通畅	未能保持厂区内车辆停放有序，道路通畅，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满分 2 分扣完为止
		厂区附属设施完好 (3分)	保持厂区内道路、绿化、照明、给排水等附属设施完好	未能保持厂区内道路、绿化、照明、给排水等附属设施完好而影响项目使用，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预处理 (3分)	餐厨废弃物的分选是否符合下列要求：餐厨废弃物预处理系统应配备分选设备将餐厨废弃物中混杂的不可降解物有效去除；分选出的不可降解物应进行回收利	餐厨废弃物预处理系统未配备分选设备的扣 1 分；分选出的不可降解物未进行回收利用或无害化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满分 1 分扣完为止；分选后的餐厨废弃物中不可降解杂物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指标要求
			用或无害化处理；分选后的餐厨废弃物中不可降解杂物含量应小于 3%	量大于 3%的，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满分 1 分扣完为止
		厂区消防 (4分)	可燃气体（沼气）管道和储存设施的车间所设置可燃气体和消防报警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	可燃气体（沼气）管道和储存设施的车间所设置可燃气体和消防报警设施未处于良好状态，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满分 2 分扣完为止
			油脂储存间、燃料间和中央控制室等火灾易发设施所设消防报警设施是否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油脂储存间、燃料间和中央控制室等火灾易发设施所设消防报警设施未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满分 2 分扣完为止
		安全与劳动保护 (3分)	职业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劳动保护的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未能有效执行职业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劳动保护措施的，扣 1 分
			是否对职工进行定期的职业病防治、检查、体检	未对职工进行定期的职业病防治、检查、体检的扣 1 分
			是否配备必要且有效的卫生防护器具，防护器具是否保证良好的使用状态，是否定期对防护器具进行检查、更新、替换	未配备必要且有效的卫生防护器具，防护器具未能保证良好的使用状态，无定期对防护器具进行检查、更新、替换，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满分 1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指标要求
	设备 (3分)	保养 (3分)	主要生产设备是否定期检修, 维护保养, 是否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	主要生产设备未能按规定定期检修, 维护保养, 并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的, 每发现一次扣 0.3 分, 满分 3 分扣完为止
	排放物 (19分)	排放物 (19分)	固废分选后是否脱水至含水率低于 45%	固废分选后未能保证脱水至含水率低于 45% 的, 扣 3 分
烟气是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烟气不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的, 扣 2 分	
噪音是否优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噪音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 扣 2 分	
污水是否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污水不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扣 3 分	
排放的臭气是否优于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			排放的臭气低于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的扣 3 分	
排放(包括泄漏和无组织排放)的恶			最大监测值(包括臭气浓度)高于恶臭污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指标要求
			臭污染物，在排污单位边界上规定监测点（无其他干扰因素）的一次最大监测值（包括臭气浓度）都必须低于或等于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物厂界标准值的扣 2 分
			经烟、气排气筒（高度在 15m 以上）排放的恶臭污染物的排放量和臭气浓度都必须低于或等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烟、气排气筒（高度在 15m 以上）排放的恶臭污染物的排放量和臭气浓度高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扣 2 分
			经排水排出并散发的恶臭污染物和臭气浓度都必须低于或等于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经排水排出并散发的恶臭污染物和臭气浓度高于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扣 2 分
	应急与安全 (10 分)	安全措施 (10 分)	是否根据自有的工艺设备系统的结构、性能、用途等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建立健全事故处理应急体系	未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建立健全事故处理应急体系的扣 1 分
			是否设化验人员和配备必要的化验仪器设备	未设化验人员和配备必要的化验仪器设备的扣 1 分
			运行管理、操作和维护人员是否按规	运行管理、操作和维护人员未按规程进行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指标要求
			程进行操作，是否记录各项生产指标和能源材料消耗指标	作，未记录各项生产指标和能源材料消耗指标的，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满分 1 分扣完为止
			是否对厂内有关沼气设施、管道、附件等定期进行巡检，各连接部位是否无泄漏，当发现泄漏时是否及时修复	未对厂内有关沼气设施、管道、附件等定期进行巡检，各连接部位存在泄漏，并未及时修复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满分 1 分扣完为止
			停气检修后重新使用时，是否进行气密性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停气检修后重新使用时，未进行气密性试验，或气密性试验不合格就重新使用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满分 1 分扣完为止
			未经批准不得在生产区使用明火作业；必须使用明火作业时，是否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且是否在相关人员监护下操作	未经批准在生产区使用明火作业；或经批准使用明火作业时，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且未在相关人员监护下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满分 1 分扣完为止
			厂内有关沼气设施内管道及设备的压力表、计量装置等仪器仪表是否定期校验	厂内有关沼气设施内管道及设备的压力表、计量装置等仪器仪表未定期校验，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满分 2 分扣完为止
			厂内有关沼气设施是否备有应急救护	厂内有关沼气设施未配备应急救护器材，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指标要求
			器材，器材是否保持完好状态；所有人员是否熟悉应急器材的存放地点及使用办法	器材未能保持完好状态，所有人员未能熟悉应急器材的存放地点及使用办法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满分 2 分扣完为止
效果 (4分)	经济影响 (1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对产业带动及区域经济影响等。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产生负面影响，本项不得分
	社会影响 (1分)		项目建设活动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正负面影响。如新增就业、社会荣誉、重大诉讼、公众舆情等	出现一项负面影响扣 0.5 分，出现正面影响加 0.5 分，本项得分最低 0 分，最高 1 分。
	可持续性 (1分)		项目在发展、运行管理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可持续情况	根据财务分析确定项目可持续性，项目不具有可持续性，本项不得分。
	满意度 (1分)		政府相关部门、甲方、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乙方或社会资本运营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度	根据调研情况，满意度至少达到 80 分，每降低 10 分扣 0.5 分，扣完为止。
管理	组织管理 (2分)	人员配备 (2分)	配备的人员数量与投标承诺一致且能及时到位。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指标要求
(10分)	制度管理 (2分)	财务管理制度 (2分)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	未建立制度扣1分，制度不完善的，每项问题扣0.5分，违反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扣1分；上述情况给予5个工作日的整改时间，整改到位不加扣分，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加扣2分。
	财务管理 (2分)	财务制度执行 (1分)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未及时提交上年度审计报告及详细的成本报告扣2分
	档案管理 (2分)	档案归档完整性、及时性 (1分)	设立档案室，完善档案管理制度，档案齐全。	不执行或未建立制度扣2分；制度不完善的，每项问题扣0.5分。
	应急管理 (2分)	建立应急预案 (2分)	建立人员安全应急预案、突发性污染、车辆事故、恶劣天气、重大活动等方面应急预案，每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考核指标不符合指标要求，不予处罚/奖励；若国家、省出台具体考核办法，以国家、省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

三、绩效考核结果与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补贴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和《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意见》（财金〔2019〕10号）的要求，运营期绩效考核不达标扣减金额从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补贴中扣除。

1、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

甲方、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对乙方的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绩效考核扣减金额或奖励金额。

（1）绩效考核扣减金额

运营期绩效考核扣减金额=当年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补贴计算数额×运营期绩效考核扣减比例

- 1) 90分≤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100分，运营期扣减比例为0%；
- 2) 85分≤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90分，运营期扣减比例为5%；
- 3) 80分≤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85分，运营期扣减比例为10%；
- 4) 70分≤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80分，运营期扣减比例为20%；
- 5) 60分≤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70分，运营期扣减比例为30%；
- 6) 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60分，运营期扣减比例为100%。

（2）绩效考核奖励金额

运营期绩效考核奖励金额=当年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补贴计算数额×运营期绩效考核奖励比例

- 1) 95分≤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100分，运营期奖励比例为5%；
- 2) 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95分，运营期奖励比例为0%。

2、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补贴支付

（1）年中预付

甲方于每年7月根据前6个月的餐厨废弃物处理量计算应付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补贴预付给乙方。

（2）年度结算支付

甲方于每个自然年结束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当年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补贴余款。

年度支付额=当年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补贴一年中预付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

补贴—建设期绩效考核扣减金额(如有)+当年建设期绩效考核奖励金额(如有)
—当年运营期绩效考核扣减金额+当年运营期绩效考核奖励金额